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《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，公司及时、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张桥云、蔡春、曾志远、李平、钱阔

2021 年 8 月 12 日